

上世紀初香港教育，是沒有幼稚園的。

兒童到了六、七歲時，家長才開始為孩子找學校，其時並無幼稚園之設，孩子是送去書塾上學的。私塾者，乃私立漢文學校，所以又稱「私塾」，一般俗稱「卜卜齋」，多由失意於科舉功名的書生設立，他們設館授徒，靠書金餬口度日，也希望培養到學生回內地考取功名，屆時連老師也顯得光彩。香港政府對於私塾是不加干涉和管理的，任其自生自滅。

在封建的年代，一般家長仍相信私塾的，每為孩子遍訪「名師」，而且也相當迷信，孩子入學，先求占算者擇日延師作「點書開筆」禮。他們擇好了吉日良時，打着燈籠（多擇「寅卯」未天光的良時），由家裡的長輩帶領童子往私塾謁聖拜師。桌陳祭品，燃點香燭，先拜聖人，後拜老師。老師就會在《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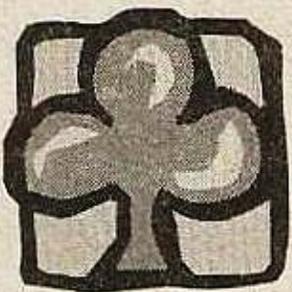
字經》用硃筆圈點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及「幼而學，壯而行」等句，教三兩遍，說些大吉大利語。家長就要向老師致謝，並送筆金。

私塾教育

「開筆」之後，童子便可隨時開學了，亦有待明年歲首才正式入塾者。低班課本是《三字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幼學瓊林》、《明心寶鑑》等，高班讀本多是《成語考》、《左傳句讀》、《四書》、《千家詩》、《唐詩》、《寫信必讀》等。老師教學，只教死書，但求背誦，不加講解。

而這些私塾亦結合了幼稚園和小學，兒童讀得三、五年，能寫得一些信件，略懂點珠算，識字三幾千，已算學有所成，大可以到舖頭商店謀個小職員工作，或協助家長打理生意了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